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06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蕭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之戶籍即住所在桃園市大園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已非本院所轄，而依原告之主張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，其侵權行為地係在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19公里600公尺東側向內側處，足認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亦為被告住所所在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從而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侵權行為地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楊家蓉